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 及

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iii)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v)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合併」)。茲亦提述(i)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有有關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的資料(「行使公告」)，及(ii)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通函、行使公告及時間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權利的結果

行使權利的申報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任何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申報行使權利。因此，異議股份的收購價格、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接受該價格的截止時間及其公告將不再適用。由於行使權利的結果已於本公告披露，中建材股份將不再就該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另行刊發公告。此外，有關權利結算、寄發匯款或轉讓中建材股份異議股東持有的所有權的公告亦將不再適用。

預期時間表

有關本次合併主要事項(包括除牌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與時間表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就有關轉讓中材股份H股遞交中材股份H股股票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後
撤回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換股登記日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²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或前後
公佈完成H股換股(即完成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或前後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或前後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換股後儘快

- 1 合資格參與換股之中材股份股東(包括中材股份內資股、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名單及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被確定的聯交所交易日。
- 2 每名中材股份換股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作為H股換股代價向其發行的全部中建材股份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請留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中建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有別於最終時間表。中建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合併文件及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